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8〕6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中医药发展规划 (2018—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18—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安康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18—2030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30年）》（陕政发〔2017〕15号），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方针，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统领，以建成中医药强市为目标，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升发展水平为核心，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服务“健康安康”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中医药强市，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每千人口公立中医院床位数达到0.8张，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人。

到2030年，全面建成中医药强市，实现人人共享中医药发

展成果。中医药治理体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实现融合发展，建成 10 个以上中医药养生康复、医养结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医疗服务量达到基层医疗服务量的 30%以上，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85 张。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研能力不断增强。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5 人，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达到 0.45 人。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00 万亩，中药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中医药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达到 2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每个县区要办好 1 所公立中医医院，且不得合并、撤销或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市中医医院要达到“三甲”标准，80%的县级中医医院要达到二级甲等；100%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建立中医馆或国医堂；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的村卫生室要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强化市、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建成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区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优势病种诊疗中心。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80%的县区及全市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提高中医药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将中医药融入慢病防治和居民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

3. 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展。建立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机制，实施重大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临床疗效。积极发展中西医结合医院，鼓励市级综合医院设立中西医结合科室、研究室，创建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

4.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落实中医诊所备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准入制度，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人员在镇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出台优惠政策措施，鼓励“知名医院”及社会资本来安开办医疗机构，支持市中医院与民营资本合作在高新区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不作规划布局限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基层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诊所。

5.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1. 健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

建立市级“治未病”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设立治未病科室。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实行融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医养结合于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创建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基地，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于一体的中医健康服务模式，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

2.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的中医康复机构。在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康复科或康复中心，为残疾、工伤、病后康复等人群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建成一批中医特色康复示范基地。支持各级中医医院与区域内康复机构、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发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护理服务。

3.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中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中医药养老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建立老年病科及专用窗口、绿色通道，要与区域内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托管、协作或契约服务关系，并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创建一批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发展多形态养老服务。

4.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大力发展融中医疗养、养生康复、

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观赏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社会资本和中医药资源丰富的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街、中药材观赏园、中医药体验馆、养生度假村，将健康旅游与中医药养生保健、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生产相融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等旅游产品、线路和特色商品。鼓励中医院在具备条件的宾馆、景区等设立中医药服务阵地，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项目。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开展秦巴道地中药材的药性理论和名家经典名方研究，打造安康中医药品牌。全面继承省市名（老）中医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规律及方案，丰富中医理论，指导临床实践。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传承应用，形成规范并传承推广。

2.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建立和实施中医药保护制度。依托市县中医院、中医药研究机构开展中医药古籍、古今名方名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开展中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与珍贵古籍文献，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

3.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将师承教育贯穿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始终建立覆盖市、县、镇、村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充分发挥中医学术流派和名老中医、基层中医药专

家传承工作室的作用，强化中医药传承，造就新一代名中医。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

1.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为主体，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市中医院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将其建成在全省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疗机构。完善中医药创新激励政策，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保护利用中医药知识产权，加快中医药成果转化。

2.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技术成果。支持医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合作，研发一批基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制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和设备。

（五）发展壮大中药产业

1. 加强中药资源监测与保护利用。开展中医药资源普查，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制定中药材发展规划，健全道地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积极创建濒危药用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稀缺中药材培育基地和全国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

2. 推动中药种植养殖快速发展。加强中药籽种种苗繁育基地、中药科技示范园区、中药材野生抚育区的建设。围绕绞股蓝、天麻、杜仲、黄连、黄姜、党参等道地药源，打造一批 10 万亩

以上的道地药材大品种基础产业基地。培育现代中药产地加工企业，提高中药材产地加工生产水平。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技术指导，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助力精准扶贫，拉动中药材产区经济快速发展。

3. 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开展中药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建立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基地，重点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生物医药技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全市中药企业数据化、智慧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形成一批产业集群（园区）。实施“一企一策”，支持有产品、有技术、有市场的中药企业加快发展。对我市重点中药名优品种进行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创制一批疗效明显、质量可控、服用方便的现代中药，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地方名药，打造安康中药品牌。挖掘我市优势中药材资源，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功能食品、保健用品、天然化妆品等健康衍生品。

4. 建设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制定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力争建成我市药材产地仓储库、物流中心，构建储存养护、信息平台、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服务和保障体系。创建省级区域中药物流基地。争取设立区域中药材交易市场。实施中药材质量保障工程，建立中药材全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六）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1.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加强优秀中医药文化的理论研究与利用。推进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

文化传承。加强中医医疗、康复保健、养老、护理、科研等机构文化建设，广泛传播中医药科普知识，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大力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

2.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文化精品和科普作品，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文化园区，打造具有秦巴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形成中医药与文化、商贸、旅游、餐饮等有机融合的新业态。

3. 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加强与国（境）外中医药交流，大力宣传推介安康中医药，支持我市中医药机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名院校、医院合作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促进我市中医药技术、药物、标准、服务走出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中医药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主体责任和财政补偿、投资融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继续实施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基药、医保和新农合目录调整时优先增补优势中药产品，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地产中药

饮片、中成药，允许中药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医疗集团）内共享使用。加大对中药产业各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激励奖励机制。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适应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制度，建立吸引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的保障和激励机制。支持陕西中医药大学设立安康临床学院，大力培养本地的中医药人才。创新实施“十百千万”人才培训培养工程，构建支撑我市中医药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

（三）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中医药管理和信息统计直报系统，实现中医药信息平台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和远程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保报销全程信息化管理，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规划实施的分工方案。各县区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要组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全市中医药管理体系，加强中医

药管理队伍建设，将中医药监督管理纳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工商、食品药品、公安等部门，对中医药服务等领域形成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三）加强督导评估。将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健康安康建设考核体系，强化对规划落实和执行的问责追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媒体载体，大力宣传中医药法规政策，传播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六进”活动，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